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绿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75.732872万元，资产总额为51.1642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绿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